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枣应职院发〔2026〕33号

签发人：黄国华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枣庄市市中区国有平台公司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凡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创建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凡华教育产业发展（枣庄）集团有限公司所举办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厚德砺志、尚学精技”的校训精神，培育“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坚持“德技并修、产教协同、知行合一、守正创新”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建设“条件优越、学生成长、家长放心、教工热爱、企业认可、社会赞赏、人民满意、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保证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文名称为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Zaozhua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pplied Technology，缩写为 ZZVCAT。

第三条 学校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清泉路 18 号，学校网址：<http://www.zzyyxy.com/>。

第四条 学校性质：民办非营利性普通高等院校。

第五条 办学层次：专科。

第六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

第七条 法人属性：学校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八条 业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教育）。

第九条 办学规模：根据办学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达到 15000 人左右并保持稳定。

第十条 办学定位：立足枣庄，面向山东，辐射全国，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摇篮”。

第十一条 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学校依据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毕业生就业情况设置专业。以工学类学科专业为主，兼有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医学、理学等学科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机关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枣庄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方式，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枣庄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学校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

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学校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

第十七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书记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选派，并按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八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召开会议提出明确意见后，由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在其中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在学校二级

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党建工作保障。学校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建立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各种有益青年身心健康的活动，促进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凡华教育产业发展（枣庄）集团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和监事会，推选学校首届理

事会成员，推荐监事会组成人员，推荐首届理事会理事长候选人；

（二）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

（三）查阅理事会、监事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办学条件，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二）支持学校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三）坚持公益性原则，突出教育教学属性，强化人才培养，注重社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四）维护学校合法权利，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由 13 名理事（含 2 名独立理事）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理事会理事长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经

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选举产生，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换届或理事会成员因故调整时，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按要求报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并根据需要吸收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独立理事。校长经决策机构聘任后自然成为决策机构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学校教职工大会推选。

第三十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重要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八）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 （九）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

(一) 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人数同意方可通过：

- 1. 聘任和解聘校长；
- 2.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3. 审核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

(二) 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经全体理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1. 变更举办者；
- 2. 修改学校章程；
- 3.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4. 学校对外借款或出借款项；

5. 决定学校对外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资产处理事项，以及与国有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可能影响国有资

产安全的相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全面主持理事会工作；
- （二）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文件；
- （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推荐或提议学校校长、财务负责人人选；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学校章程或理事会决议赋予的其他职权等。

第五章 校 长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依照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校长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校长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理事会决议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任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一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研、对外合作交流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学校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

第六章 监督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学校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1/3。

第四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组成人员或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

（三）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反映情况；

（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七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等，各机构和组织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院（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创业、对外交流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其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为熟悉高等职业教育、能及时发现办学存在问题、能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提出切实可行指导意见的专家、教授，对学校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教学督导、学生工作、招生就业等各类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对教职员工实行聘任制，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设立和组织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3年为

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以教师为主体，一线专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学校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保障其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

第五十四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员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各项合法权益，并督促教职员履行法定义务。

第九章 学 生

第五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七条 学生的学籍管理、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奖励与处分等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全校公示。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治理体系，依法

依规行使民主权利，落实学生代表大会有关决议，保障全校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各项合法权益，并督促学生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章 经费来源、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开办资金、政府资助、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利息、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施预算、决算管理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财务管理专门机构，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人员，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责；每年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财务审计，且将年度财务管理情况向理事会进行报告。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建立政府即国有平台公司支持资产的专项台账，与其他资产分别登记、管理。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及资产报告中对这部分资产的变动情况应单独列示，并每年向国有举办者报告，接受其指定的审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含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以实物、

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或形成的资产，此类资产须经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其后续监督管理遵循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安全合规，防止流失。国有举办者有权监督该部分资产的登记、使用、处置等环节，学校应予以配合。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决议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决议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举办者变更时，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发展，不得损害师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理事会决议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在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并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后，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注销，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七十四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教育事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组织会议审定、理事会批准，全校公示 3 天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理事会。本章程中条款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9月3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